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4〕141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三明市尤溪县总医院省级区域医疗 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尤溪县总医院：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三明市尤溪县总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三明市尤溪县总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三明市尤溪县总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402-350426-04-01-152143）。

二、项目建设地点：尤溪县总医院。

三、项目单位：尤溪县总医院。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1）基础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 2475 平方米，其中：内部改造内镜中心，建筑面积 975 平

方米；内部改造医学科研实验室，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2）更新医疗设施设备：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含肌骨超声功能）、治疗型胃镜等医疗设备 102 台（套）。（3）信息化建设：包括临床服务、信息集成、医技服务、医务管理、护理管理、数据上报管理等系统建设及附属设施工程。

五、主要设计标准：

- （一）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
- （二）建筑结构使用年限为 50 年。
- （三）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 （四）抗震设防裂度为 6 度。

六、工程概算：总投资 13160.17 万元，建设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七、请项目单位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城关镇人民政府，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林业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